

#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8〕34号

## 长江路办事处 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 通 知

各社区、公共单位：

为全面掌握非法集资风险底数，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家、省处非工作安排，按照二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二七除非领〔2018〕6号)要求，我办定于2018年5月1日至7月31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既要摸清重大涉非企业风险规模，又要摸透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情况，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覆盖，争取做到对行业、辖内总体风险情况心中有数。

(二)积极稳妥，严守底线。既要态度坚决，积极作为，又要讲究策略，分类有序化解，避免引发新的风险。工作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完善应对预案，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三)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既要全面加强处非各项工作，采取多种手段落实各项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又要消除和减少的多不利因素和条件，从源头遏制非法集资高发的态势。

## 二、排查重点

(一)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

(二)重点区域。案件增长较快，特别是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增幅较大的地区；城乡结合地区、拆迁安置区等风险渗透蔓延的地区。

(三)重点行为。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牲畜托管”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

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社区、单位要结合实际，将辖内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区域、行为等纳入重点排查范畴。

###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风险摸排。各社区、单位要采取大数据监测、社会面排查、行业排查、互联网排查、工商登记信息排查、发动公众举报等多种措施，全面摸清非法集资风险规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情况等情况。

（二）建立风险企业台账。各社区、单位要依托网格化持续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建立完善日常监管工作台账、风险企业管控台账、非法集资举报线索核查台账，并按照要求汇总排查情况，填报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和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三）强化分类化解。对监测、受理的非法集资线索以及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高风险企业，办事处要及时派驻工作组，开展客户登记工作，督促风险企业制定化解方案，消除风险点，妥善做好稳控和化解工作。

（四）做好工作衔接。要统筹风险排查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等工作，做好风险应对准备；注意与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有序衔接，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涉非风险主体。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单位要将此次排查作为全年工作重点抓紧抓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排查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切实摸清风险底数，遏制增量风险，逐步消化存量风险，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要严格履责，严肃问责，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二) 健全监测排查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排查行动与日常监测预警手段相结合、相印证，总结经验措施，查找薄弱环节。要有效整合线上、线下信息资源，丰富风险早期干预手段，建立健全网络非法集资监管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分层化解等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争创“无非法集资社区、无非法集资楼宇企业”，逐步实现所辖范围内非法集资“无大案、少发案”的工作目标。

(三) 督导总结。专项排查期间，各社区、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和处置措施、工作成效等。专项排查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深入分析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区域分布、形成原因，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梳理典型案（事）例，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风险排查总结报告，并于2018年7月28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附表一并报送经济办。

附件：1. 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

表

2. 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重点风险线索

统计表

3. 填表说明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非法集资 专项排查**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1

## 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

序号	行业领域	数量	存在重点风险线索机构数量
1	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		
2	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3	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		
4	各类涉农机构组织		
5	教育机构		
6	医疗机构		
7	养老机构		
8	旅行社等组织		
9	辖内其他高风险行业企业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二七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重点线索统计表

填報單位：

单位：个、人、万元

填報人

申說

年月日

### 附件 3

## 填表说明

1、所属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

2、重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牲畜托管”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3、主要问题填写，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投资金池、自融等等。

4、“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是否跨市、是否跨省”填写是或否。

5、“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写明清退比例。

6、“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移送公安机关等。